

## 司法官學院舉行司法官第56期學員家庭日活動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10月2日下午，於該學院大禮堂舉行司法官第56期學員家庭日。院長蔡清祥致詞時首先歡迎135位學員家長、親友，來到司法官學院參加家庭日，並表示今年的家庭日與往年最大的不同就是座位上的安排，讓各組的導師與親友及學員們坐在一起，希望可以營造一個大家庭的感覺，讓參與家庭日的學員及親友們，都能備感溫馨。

蔡院長也恭喜參加的家長、親友，對於學員能從激烈的司法官考試中脫

穎而出，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事，而為了培育優秀的司法官，學院不僅聘請了學識及實務經驗豐富的講座來幫學員上課，也從法院、地檢署挑選最優秀的法官、檢察官擔任導師，陪同學員生活學習，國家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足以顯現出對司法官養成的重視。

蔡院長提醒學員，大家可以考上司法官，家人的持續支持及關懷，是最大的功勞。院長同時以過來人的身分，拜託家長、親友們，未來還要繼

續支持學員。

家長代表潘淑卿女士，代表全體學員、家長向蔡院長獻花，表達學員及家長們的感謝之意。學員代表曾淑君則上台訴說學員心聲，另外，家長代表潘憲榮先生、柯淑琴女士，也先後致詞對學院無微不至的照顧學員表示感謝及對學員深深的期許。



## 法醫研究所對修正法醫師法部分條文提出聲明

【本刊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針對本次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提出說明表示，絕非所謂由少數人壟斷本次修法之臆測，亦非會發生使得法醫師喪失專業，影響法醫鑑驗品質之情形。

法務部為因應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第九次會議，於二年內重新檢討法醫師制度之附帶決議，以「專業、效能、正確、公信」為目標，依法醫師之專業區分執行業務，法醫師執行檢驗屍體業務，病理專科法醫師執行解

剖屍體及死因鑑定業務，病理專科法醫師由具病理專科醫師資格且取得法醫師考試及格資格，經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擔任。並同步推動病理專科醫師免參加法醫師考試，免於重複測驗專業，以鼓勵其投入法醫領域，並定明醫師及檢驗員均得賡續執行檢驗屍體業務，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目的。

另法醫所為解決國內解剖及死因鑑定等業務的法醫師之不足，避免解剖業務集中於較少數法醫師，法醫所已

於104年7月間規劃提出集中解剖計畫，並且設置法醫所南區、中區辦公室，法醫所南區辦公室已於104年8月初開始運作，法醫所中區辦公室亦於104年9月17日正式運作設置，預計可節省公帑近千萬元。

法醫所亦指出，設置法醫所南區、中區辦公室的最大好處除可方便中、南部區各地檢察官訂定解剖時間，避免因解剖時間，延誤民眾處理遺體時間遭致民怨外，可讓有限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 第八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正式起動

【本刊訊】為鼓勵全國國中、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師生及家長能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落實法治教育，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之「第八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已於104年8月20日正式起跑！

本屆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及「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等2項競賽活動，總獎金額超過60萬元，歡迎踴躍參加。

### 一、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1. 參賽對象為全國國中、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

級）學生及其家長，分「國中學生組」、「高中職學生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及「家長組」，採網路初賽與現場決賽二階段競賽方式，網路初賽期間自104年8月20日起至10月31日止，現場決賽及頒獎典禮暫訂於11月21日舉辦。

2. 各組別優勝名額為「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各取前5名、「家長組」取前3名，頒發優勝獎金及獎狀（或獎座）。本屆「高中職學生組」前5名優勝者，可納為大學入學推薦甄選加分項目參考（由各大專院校學系性質而訂）。

3. 本活動為鼓勵參賽，亦設有多重獎勵。

###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

活動以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為參賽對象，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徵求以「反毒」或「網路成癮學生的輔導」為法治教育主題創作素材，設計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台之創新教案，收件期間自104年8月20日起至10月8日止，每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名，頒發優勝獎金及獎狀，每組前3名推薦學校亦可獲頒獎座乙座。

相關活動辦法及更多活動訊息，請上網（<http://compete.law.moj.gov.tw/>）查詢。